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许可[2019]166 号文核准；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 153,566,17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2019 年 4 月 25 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完成交割；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中电力神发行的 108,444,534 股股份、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发行的 26,435,121 股股份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力神；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均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将所持公司 262,010,7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声光电”，前述划转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同时，公司拟将所持空间电源 100%股权、力神特电 85%股份与重庆声光电、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

司 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南设计剩余 54.61%股权、芯亿达剩余 49%股权、瑞晶实业剩余 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空间电源 100%股权、力神特电 85%股份亦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部置出。因此，中电力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作相关承诺将不再适用，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部分承诺亦不再适用。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的相关承诺进行豁免，并由重庆声光电进行适当的承继和补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豁免的承诺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 100%股权、力神特电 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出，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作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下述承诺将不再适用，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	中电力神	一、对于此前已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实际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承接的军品业务合同，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对于新增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在取得特种经营资质前，空间电源将与十八所作为联合体以合作方式开展研制生产，或以合同对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在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后，空间电源将以自身名义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 二、如因尚未取得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影响上市公司或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空间电源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或导致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中电力神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空间电源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未就厂房搬迁情况受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收到相关主管单位关于暂停、取消、吊销现有资质的处理决定或文书; 二、如因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审查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影响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的,力神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补偿。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拟承继和补充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公司同意中电力神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由重庆声光电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具体如下:

(一) 拟承继的承诺

重庆声光电拟适当承继中电力神所作出的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中电力神承诺内容	声光电承诺内容
1	关于限售期的补充承诺函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重庆声光电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电科能源的股份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 18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分别承诺的锁定期仍未届满,则重庆声光电对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分别自动延长至中电力神就划转标的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	关于股份限制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对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或者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中国嘉陵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	一、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章程中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 二、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四、中国嘉陵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电科能源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电科能源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电科能源章程中关于电科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电科能源资金的情形。 二、电科能源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电科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将确保电科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电科能源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电科能源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电科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电科能源的资金使用。 四、电科能源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的机构完
--	---	---

		五、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电科能源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科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电科能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	--	--	--

（二）拟补充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导致公司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出具的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再适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存在类似情形，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力神特电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中电力神	一、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 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力神股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声光电将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出具承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兵装集团出售其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向本公司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嘉陵主营业务将由摩托车相关业务转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除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电力神的上述承诺无法继续执行，现由重庆声光电补充出具如下承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拟向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电科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电科能源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三、相关承诺承继、补充和豁免涉及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就中电力神仍在履行的相关承诺，重庆声光电已根据实际情况承继或补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全部置出，空间电源、力神特电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特种经营资质的承诺函》的基础和前提发生了变化，申请豁免上述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承继、补充和豁免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